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 9.16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聘任程序合规性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正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聘任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审计工作范围与内容

202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范围涵盖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同时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履行、资产减值计提等重大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确保审计工作全面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关键环节和财务核算重点领域。

（二）审计计划与执行情况

审计工作开展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行业环境及风险状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风险评估方案及审计时间安排，明确了审计重点、重要性水平及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审计团队严格执行风险导向审计模式，对

收入确认、存货盘点、固定资产核查、合并报表编制、关联交易定价等高风险领域，执行了函证、监盘、检查、分析程序等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确保审计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

审计期间，审计团队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审计进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会计判断及审计调整事项，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分歧，确保审计工作有序推进。截至 2026 年 4 月 X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完成预审、现场审计、审计底稿复核、审计报告出具等全部工作，按时提交了审计报告，满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三）审计报告出具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执业规范出具了《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805 号）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806 号），两份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比 2/3），召集人由会计专业背景独立董事担任，成员构成符合监管及《公司章程》要求。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履行外部审计监督、财务信息审核、内控监督、内部审计指导等职责。

（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职责履行情况

1、审计机构选聘与续聘监督

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质控体系、收费合理性进行全面核查，形成专业意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监督审计聘

任程序合规性，确保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2、审计过程全程监督

预审阶段，审计委员会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及人员安排，督促审计机构合理配置资源；审计期间多次召开沟通会议，听取工作进度汇报，重点关注重大审计调整、风险事项及舞弊迹象，及时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障碍，并监督审计机构严格遵守独立性要求、职业道德规范及执业准则，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开展。

财务信息与披露监督方面，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对定期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事前审核，重点核查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资产减值、业绩波动等事项，督促公司规范会计核算、强化信息披露，同时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编制流程，确保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执业质量，保障审计独立客观；严格审核财务信息，提升披露质量；持续推动内控完善与内部审计效能；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全面履行了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职责，履职情况良好。

特此报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